

## 沧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6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4〕第3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管理体系，大力支持

推广核心技术与生活垃圾开展新能源再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城乡建设、邮政管理、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渠道筹措资金机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和引

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

**第七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有关部门，依据本地区人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应当坚持布局科学合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兼顾区域统筹的原则，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选址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听取公众、有关专家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设置大件垃圾拆解、可回收物分拣等场所，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效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商品生产、销售、贮存、运输等经营者应当优先选择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包装。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十四条** 鼓励、引导减少使用和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有固定门店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

性餐具，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

**第十五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为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和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十八条** 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

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市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分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车站、商场、超市、市场、旅游景区、体育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场所，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公路、人行过街天桥、桥梁、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城市街道及其附属设施，清扫保洁责任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农村居住地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收运时间、责任人信息等内容；

（二）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并安装行驶、装卸记录仪和定位系统；

(二) 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运输至规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

(三) 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有权拒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人员，保持设施设施正常运行；

(三) 建立台账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时间、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 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进行处理；

(二) 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四)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创新回收模式，建立信息化平台，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等的便捷性。

鼓励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 第六章 促进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市、县级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进行垃圾分类业务知识培训。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

并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处理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估。调查、统计和评估结果用于改进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处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

建立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的工作机制，负责增进生活垃圾的资源化能源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并向所在地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举报，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和示范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